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五十一贯相互及深深地上海一、神经无色、五型

第四十五条 载客 12 人以下的客运船舶以

及乡、镇客运渡船运输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7 年 5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11. 作业场质和一个设施。设备。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04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 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了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自己是一种的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自己的

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 (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 产活动。

第三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中央管理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 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和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中央管理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煤矿安全监察

机构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煤矿企业安全生产 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家煤矿安全监察 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一、有生产安全事或富克教学员工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 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 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 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二) 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
-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 核合格;

-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 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六) 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 (七)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 (八) 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 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 的要求;
 - (九)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十) 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 (十一) 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 (十二)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 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 救援器材、设备;
 - (十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本条例 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领取 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 关文件、资料。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 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 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颁发安全生 产许可证;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书面通知企业并 说明理由。

煤矿企业应当以矿(井)为单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由国务院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统一的式样。

第九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 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 关办理延期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 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 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 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第十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许可证档案管理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

第十一条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每年向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管理情况。

第十二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建筑施工企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煤矿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十四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不得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十六条 监察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 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实施 监察。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条例 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 关或者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 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 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二) 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 (三) 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 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 理的;
- (四)接到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后, 不及时处理的;
- (五)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 检查工作中, 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 或者谋 取其他利益的。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 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 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 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 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 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 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接受转让的, 依 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 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 企业,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 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 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 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 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 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 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200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总则

T. 新世間為第二世紀五年以及自注: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民用核安全设备的监督 管理,保证民用核设施的安全运行,预防核事 故,保障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健康,保护环境,促

进核能事业的顺利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民用核安全设备,是指 在民用核设施中使用的执行核安全功能的设备, 包括核安全机械设备和核安全电气设备。

民用核安全设备目录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